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4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5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8
（一）股票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8
（二）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11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14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14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金圆股份/光华控股	指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圆控股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资产	指	购买的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25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259号《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圆股份”或“发行人”，“光华控股”为公司原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10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合计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共向10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428,933,014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金圆控股	245,661,521
康恩贝集团	83,837,103
邱永平	36,849,635
闻焱	12,711,858
陈涛	12,282,925
赵卫东	12,282,925
范皓辉	10,333,425
胡孙胜	8,305,430
陈国平	3,899,430
方岳亮	2,768,762
合计	428,933,014

2014年12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

股本增至 598,439,493 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化，总股本变更为 714,644,396 股。变更原因如下：

（1）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有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同意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

发行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效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对刘效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5.76 元/股。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2）股份补偿回购注销

发行人在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时，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10 名交易对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做出了补偿约定。

发行人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和方岳亮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合计 2,403,963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发行人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598,439,493 元人民币变更为 595,235,530 元人民币。发行人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标的公司江西新叶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调整了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投资总额。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金圆股份核发了《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1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711,656 股新股。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17:00 时止，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9,408,866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3,323,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部分股份数量
1	金圆控股	267,707,628（注 1）	243,825,855	81.01%	34.12%	23,881,773
2	康恩贝集团	19,497,151（注 2）	19,497,151	6.48%	2.73%	0
合计		287,204,779	263,323,006	87.49%	36.85%	23,881,773

注 1：根据股份锁定承诺，金圆控股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且已办理完成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 1,835,666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2015 年盈利预测补偿已实施完毕，未有违反业绩补偿承诺，因此金圆控股申请所持金圆股份 243,825,855 股的解除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解除限售后金圆控股仍持有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 23,881,773 股限售股。

注 2：根据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康恩贝集团所持金圆股份 83,837,103 股，分三部分锁定，其中：1、康恩贝集团因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即 19,497,151 股）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

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康恩贝集团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3.9453%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即 16,922,694 股）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3、除上述 8.4908%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11.0547%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即 47,417,258 股）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根据股份锁定承诺，康恩贝集团已严格履行了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三部分股份（即 47,417,258 股）的承诺，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上市流通。康恩贝集团已严格履行了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二部分股份，且已办理完成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 272,129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2015 年盈利预测补偿已实施完毕，第二部分股份（即 16,650,565 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因此康恩贝集团本次申请所持金圆股份 19,497,151 股的解除限售。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票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概述：

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10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

2014 年 8 月 5 日，上述 10 名交易对方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分别承诺如下：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

(2) 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2013年11月30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对因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4.5455%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 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3.9453%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 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 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3、除上述8.4908%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11.0547%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 如互助金圆在2014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 如互助金圆在2014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 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

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5、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6、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邱永平、方岳亮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在此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至下述日期：补偿期限内（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人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郑重承诺如下：（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

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5）在本人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所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以及康恩贝集团持有的第三部分股份（即 47,417,258 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邱永平、方岳亮所持有本次发行的全部限售股以及康恩贝集团持有的第二部分股份（即 16,650,565 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均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二）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1、盈利预测概述

（1）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评估报告及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情况的说明，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互助金圆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4,124.43 万元、29,363.35 万元和 33,479.54 万元。

（2）本次交易，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 428,933,014 股。

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上述 10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

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具体补偿方式分两个层次如下：

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②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其中，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此外，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在相关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

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7.353%）。

2、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2014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2015年盈利预测补偿实施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5]0421号）和《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6]2331号）以及相关报告。

互助金圆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671.70 万元，完成了 2014 年承诺利润。2015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328.67 万元，完成率为 89.67%，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3,000.37 万元，与承诺利润数差额为-487.41 万元，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约定，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及方岳亮为补偿主体，承担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共计 2,403,963 股，具体如下：

	补偿前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股）	承担比例	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金圆控股	245,661,521	76.36%	1,835,666
康恩贝集团	36,419,845	11.32%	272,129
邱永平	36,849,635	11.46%	275,494
方岳亮	2,768,762	0.86%	20,674
合计	321,699,763	100%	2,403,96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和方岳亮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合计 2,403,963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股份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2）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7]1458号），互助金圆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206.94 万元，完成了 2016 年承诺利润。

根据天源资产出具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132 号）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7]3677 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互助金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2015 年补偿义务人盈利预测补偿均已实施完毕，2016 年互助金圆完成了盈利承诺。标的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无需进行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均未有违反《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情况。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3,655,587	57.88	-263,323,006	150,332,581	21.04
高管锁定股	29,711,672	4.16	0	29,711,672	4.16
首发后限售股	382,731,872	53.56	-263,323,006	119,408,866	16.7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80,043	0.15	0	1,080,043	0.15
首发前限售股	132,000	0.02	0	132,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988,809	42.12	+263,323,006	564,311,815	78.96
三、总股本	714,644,396	100	714,644,396	714,644,396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